



意见与建议

注明登记记帐凭证用印章好

对于注明登帐的符号,现在流行的做法是在记帐凭证上用画“V”符号来表示该笔帐目分录已登记完毕。笔者认为,在登记完毕的每笔会计分录。科目右下角加盖印章的方法来代替画“V”更为合适,具体做法是:当不同的会计科目由不同的记帐人员登记完自己的帐目后,在会计科目的右下角加盖自己的姓或名的小型印章。这种注明的方法益处在于:(1)每一经济业务的发生都会涉及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会计科目分录,而这些科目分录又往往不是同一个人来记帐的,在每笔会计科目右下角加盖记帐人员印章的方法,对每笔分录科目的记帐情况可一目了然。(2)有利于更进一步明确财务人员的岗位责任制,便于财务人员相互之间的监督和会计科目在明细帐中的查找,防止帐目的漏记和重记。(3)便于上级财务部门的财务检查和审计。

(许贺文)

警惕实施会计上岗证走样变形

自1990年4月3日财政部颁发关于《会计证管理办法(试行)》以来,各地经过培训、考核、发证等一系列准备工作后,于1991年下半年先后进入银行验证开户、工商管理部门验证发照的“验证上岗”实践阶段。由于准备工作较充分,大多数地方的工作进展还是顺利的,但也有一些地方出现了不申领、不交验或不严格验证等不正常的“走样变形”的情况。究其原因:一是有些单位领导开初不够重视此项工作,不派人参加培训,使会计人员不能及时领到《会计证》;二是个别个体、集体户借故想逃避监督,不想领证和交验;三是认为银行验证时收费不合理,开户单位有抵触;四是银行多头开户,使开户人有机可乘,并以提走存款相威胁,开户行怕“走失存款”只得降低以致放弃验证,五是不问情况,强求划一,脱离实际,如大多数基层工会无专职会计,也要持证开户,否则只进不出。为此,建议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妥善措施,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使该项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陈英祥)

处理决定应引用法规原文

在整理大检查档案时笔者发现,许多对违纪问题的处理决定引用法规依据过于笼统、含糊。如“根据有关规定处理如下”……。这样一是不利于被查单位认识违纪性质;二是无助于宣传财经法规;三是容易出现定性不准或处理不当等问题。笔者认为,作出处理决定时引用法规原文的过程,也是作出处理决定的机关自我检查的过程,有助于减少定性不准或处理不当的问题。因此,笔者建议,在处理决定中应提倡引用法规原文。

(宋承锋)

赞助款不应记入“暂存款”

最近,在对一所中学进行教育经费审计时,发现该校将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知名人士提供的教育赞助款记入“暂存款”帐户,这样做是不妥当的。因为上述赞助款是社会各界向教育单位无偿提供的资金,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发展教育事业,今后不必归还赞助人。而“暂存款”帐户是核算各项应付和暂收款项,属往来性质,到期应归还往来户主或办理结帐手续。教育部门对所取得的赞助款,应视同预算外收入,纳入预算外资金进行统一管理。

(王飞)

国营和集体企业不应为个体户贷款担保

在承包经营审计和企业盈亏目标审计中,我们发现一些国营和县办集体企业为个体户贷款担保。企业为个体户贷款担保危害极大:一旦个体户无力偿还或破产,贷款不能归还,银行势必扣取担保企业的存款,国家和集体资财受到的损失就无法挽回。同时,还会给千方百计套取国家资金的人和想通过职务或工作之便投机渔利的人,大开方便之门。

因此,应制止国营和集体企业为个体户贷款担保的做法。

(河北省献县审计局)